合同编号：信 2026-50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501

甲方（委托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受托人）：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501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4,360,000.00 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包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眼科 3D 导航手术显微镜	1（套）	4,36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

2. 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是招标的主体；

2. 向受托人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服务内容等，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招标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有权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7.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 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委托人应对委托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委托人需另外向受托人支付费用，费用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委托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3. 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4. 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9. 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10. 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2.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受托人需另外向委托人收取费用，费用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

五、中标人的确定

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本次招标向各采购包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4. 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同时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委托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8 号

邮编：510000

电话：020-81566493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受托人（公章）：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08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